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
實施協議書

2012年1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關於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 實施協議書

一. 目的

爲了開拓香港和上海兩地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雙方的溝通與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並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上海市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商定，在兩地具有中、高級技術職稱或一定專業管理經驗的公務員及相關人員中開展交流實習活動。

二. 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於上海方面，“派出機構”指“上海市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於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區政府”，“接受機構”指“上海市政府”。

三. 交流期、交流人員數量及交流領域

本次交流期爲 2012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兩地政府每年相互安排一次交流，每次大約三至五名公務員，每次爲期四至八個星期不等；如有需要，經雙方協商也可適當延長。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目和時間，無須對等。交流領域由兩地政府磋商後確定。

四. 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計劃

1. 在參加交流計劃期間，交流人員仍是派出機構的職（僱）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交流實習人員。

2. 交流人員的交流計劃細節，由派出機構與接受機構協商後個案決定。接受機構應擬訂實習計劃，列明其所接受的每位交流人員在交流期內的工作。

五. 考核和指導

1. 接受機構負責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並應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上述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安排和指導。
2. 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就每位交流人員的工作表現分別提交考核報告。

六. 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內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七. 資料保密

關於掌握和披露官方資料的規定，參加交流計劃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上海市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香港特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

八. 薪酬、開支及福利

1. 交流人員的薪酬、福利（例如醫療保障、房屋、退休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2. 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他開支。
3. 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交流人員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4. 交流人員應遵循接受地政府有關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九. 損害、損失

1.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而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應由接受機構就這類錯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交流人員不承擔責任。派出機構無需向接受機構負任何法律責任。
2.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導致的個人損傷，應由派出機構按派出地職（僱）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十. 課稅

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個人所得稅。

十一. 交流期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交流期結束後應返回派出機構。

十二． 協議書的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的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十三． 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於 2012 年 1 月 5 日簽署，由簽署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
关于沪港两地公务员交流实习活动的
实施协议书

2012年1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 关于沪港两地公务员交流实习活动的 实施协议书

一. 目的

为了开拓香港和上海两地公务员的视野，交流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安排，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市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商定，在两地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一定专业管理经验的公务员及相关人员中开展交流实习活动。

二. 机构的定义

在本协议书中，如交流人员来自于上海方面，“派出机构”指“上海市政府”，“接受机构”指“香港特区政府”。如交流人员来自于香港方面，“派出机构”指“香港特区政府”，“接受机构”指“上海市政府”。

三. 交流期、交流人员数量及交流领域

本次交流期为 2012 年起至 2013 年底止，两地政府每年相互安排一次交流，每次大约三至五名公务员，每次为期四至八个星期不等；如有需要，经双方协商也可适当延长。两地派出公务员的数目和时间，无须对等。交流领域由两地政府磋商后确定。

四. 交流人员的身份及工作计划

1. 在参加交流计划期间，交流人员仍是派出机构的职（雇）员，其身份是派出机构暂时派往接受机构的交流实习人员。

2. 交流人员的交流计划细节，由派出机构与接受机构协商后个案决定。接受机构应拟订实习计划，列明其所接受的每位交流人员在交流期内的工作。

五. 考核和指导

1. 接受机构负责定期考核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的工作表现，并应委派适当的人员对上述每位交流人员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安排和指导。
2. 在交流期结束后，接受机构应就每位交流人员的工作表现分别提交考核报告。

六. 行为守则

交流人员应遵守派出机构所在地和接受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同时遵守派出机构和接受机构内的一般工作规则、规定和行为守则，服从接受机构的工作安排。

七. 资料保密

关于掌握和披露官方资料的规定，参加交流计划的人员必须遵守适用于接受机构的保密规定。上海市政府的交流人员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 521 章《官方机密条例》，香港特区政府交流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实施细则》。

八. 薪酬、开支及福利

1. 交流人员的薪酬、福利（例如医疗保障、房屋、退休福利）以及往返派出机构所在地和接受机构所在地所需的开支和额外津贴由派出机构支付。交流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同时享有两个机构的双重福利。

2. 接受机构必须按照本机构的规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因执行接受机构指派的任务而直接发生的其他开支。
3. 在接受机构工作期间，交流人员如拟在其职位、职务和职责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众假期以外取得其他假期，必须由接受机构按照程序并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结束后，接受机构应向派出机构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员的假期记录。
4. 交流人员应遵循接受地政府有关每周假期和公众假期的规定。

九. 损害、损失

1. 交流人员在执行接受机构的职务时因过失而导致接受机构蒙受损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损，应由接受机构就这类错失作出赔偿或按接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交流人员不承担责任。派出机构无需向接受机构负任何法律责任。
2. 交流人员在执行接受机构的职务时导致的个人损伤，应由派出机构按派出地职（雇）员赔偿规定和法例作出赔偿。

十. 课税

参与交流计划的人员无须就受聘于派出机构所得的薪酬向接受机构所在地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一. 交流期结束后的安排

交流人员在交流期结束后应返回派出机构。

十二. 协议书的内容变更

本协议书在实施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内容，须经协议的双方签署机构协商确定。

十三. 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签署，由签署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
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
